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际金融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牧原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IFC”）的《有关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持股情况概述

国际金融公司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273,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在牧原食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所持有的 10,273,586 股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二、 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国际金融公司
- 2、减持目的：国际金融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
- 3、减持期间：2016 年 1 月 28 起，且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4、减持数量及比例：IFC 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三、 其他说明

1、国际金融公司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际金融公司所做的减持承诺。

四、 备查文件

国际金融公司出具的《有关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